訴 願 人 葉○○

送達代收人 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年9月23日動衛保字第097708664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 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 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 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 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 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 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 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

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

」「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 97年4月16日15時在本市萬華雁鴨公園一帶遛狗,經原處分機關

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所攜犬隻並未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,乃當場開立勸導單請訴願人於 97年6月1日前改善,並經訴願人於勸導單簽名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97年6月1日 查詢

寵物登記網站並無訴願人名下登記之犬隻相關資料,乃分別於同日及8月26日、8月29日

依訴願人於勸導單所提供之電話,聯絡訴願人未果,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

保護法第 19條第3項規定,依同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規定,以97年9月23日動衛保字

第 09770866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,並命其即日起改善,訴願人不服,於 98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8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 關

檢卷答辩。

年

三、查上開 97 年 9 月 23 日動衛保字第 097708664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 戶

籍地址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(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,遂以寄存送達方式,於 97 年 9 月 26 日將上開函寄存於〇〇郵局,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, 1 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;且該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7 年 10 月 26 日。因是日為星期日係休息日,依行政程式法第 48 條規定,應以星期日之次日(9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)代之,惟訴願人遲至 98

7月27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,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業已確定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 諸首揭規定,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(公出)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(代理)

>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 麗 委員 林 勤 緇 委員 賴芳 玉 柯 格 鐘 委員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